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验字 CYYs20200012号)

项目名称: 汽车维修服务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海达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张家港市海达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年09月

建设单位：张家港市海达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亚杰

项目负责人：王东

电话：18962210189

邮编：215600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书院村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3、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9
3.3 生产工艺简介	11
3.4 项目变动情况	13
4、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	15
4.2 其它环保设施	1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2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0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1
6.1 废气评价标准	21
6.2 废水评价标准	21
6.3 噪声评价标准	21
6.4 总量控制指标	22
7、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废气监测	23
7.2 废水监测	23
7.3 噪声监测	23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质量保证措施	24
9、验收监测工况.....	26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7
10.1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7
10.2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9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30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0
11、“三同时”落实情况.....	32
12、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34
13、监测结论和建议.....	36
13.1 监测结论	36
13.2 建议	3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7

附件:

- 1、张家港市海达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服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张家港市海达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10099号）；
- 3、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张行审投备[2019]457号）；
- 4、张家港市海达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清运协议（暂无，企业产生较少生活垃圾，每天由员工带至附近道路旁生活垃圾收集点）；
- 5、张家港市海达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污水接管证明；
- 6、张家港市海达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 7、张家港市海达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协议；
- 8、张家港市海达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AN20070603）；
- 9、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验收项目概况

张家港市海达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书院村，租用江苏勇达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用房，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购置举升机、大梁校正仪、换油机、动平衡机等维修设备，主要服务有汽车钣金、喷漆、汽车保养，年维修及保养汽车3000辆。

张家港市海达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服务建设项目于2019年07月01日在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张行审投备[2019]457号），于2019年10月委托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4月17日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取得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10099号）。

本项目于2020年5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6月投入试运行，目前已稳定生产，在2020年07月31日-08月01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基本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条件。

受张家港市海达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工作。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07月31日-08月01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检查情况，建设单位编制了张家港市海达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服务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概况见表1-1。

表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	张家港市海达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服务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海达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搬迁 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O8111汽车修理与维护
建设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书院村		
立项单位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立项时间	2019年07月01日
环评编制单位	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19年10月
环评审批单位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注册时间	2020年4月17日
开工时间	2020年5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0年6月
立项内容	租用江苏勇达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用房1000平方，年维修及保养汽车3000辆。主要生产设备有举升机、大梁校正仪、换油机、动平衡机等，主要服务有汽车钣金、喷漆、汽车保养。年耗电3万度，年用水300吨。项目不涉及变压器增容。		
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年维修及保养汽车3000辆。 实际建设年维修及保养汽车3000辆。		

2、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版）；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0日）；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意见的通知（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2018年5月15日）；
- 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10、《关于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
- 11、《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2001年12月27日）；
- 12、《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3日）；
- 1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4、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 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1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7、《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1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9、《一般工业固废危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11）；
- 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 2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 23、《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张环发[2019]209号）；
- 24、《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 25、《张家港市海达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服务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9年10月）；
- 26、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张家港市海达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10099号）；
- 27、张家港市海达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附件证明资料。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书院村，本项目东侧为连邦家具配套等企业，其余为空地；南侧为江苏优程、爱丽塑料等企业；西侧为杨锦公路，隔路为居民住宅18户（约63人），此居民点距离本项目厂界127米，其余为星星工具、金属丝网、港通路桥集团、创拓机械制造等企业；北侧为华山路。本项目以烤漆房边界向外100米、生产车间边界向外50米形成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本项目监测点位及平面布置见图3-1、3-2、周边环境见图3-3、地理位置见图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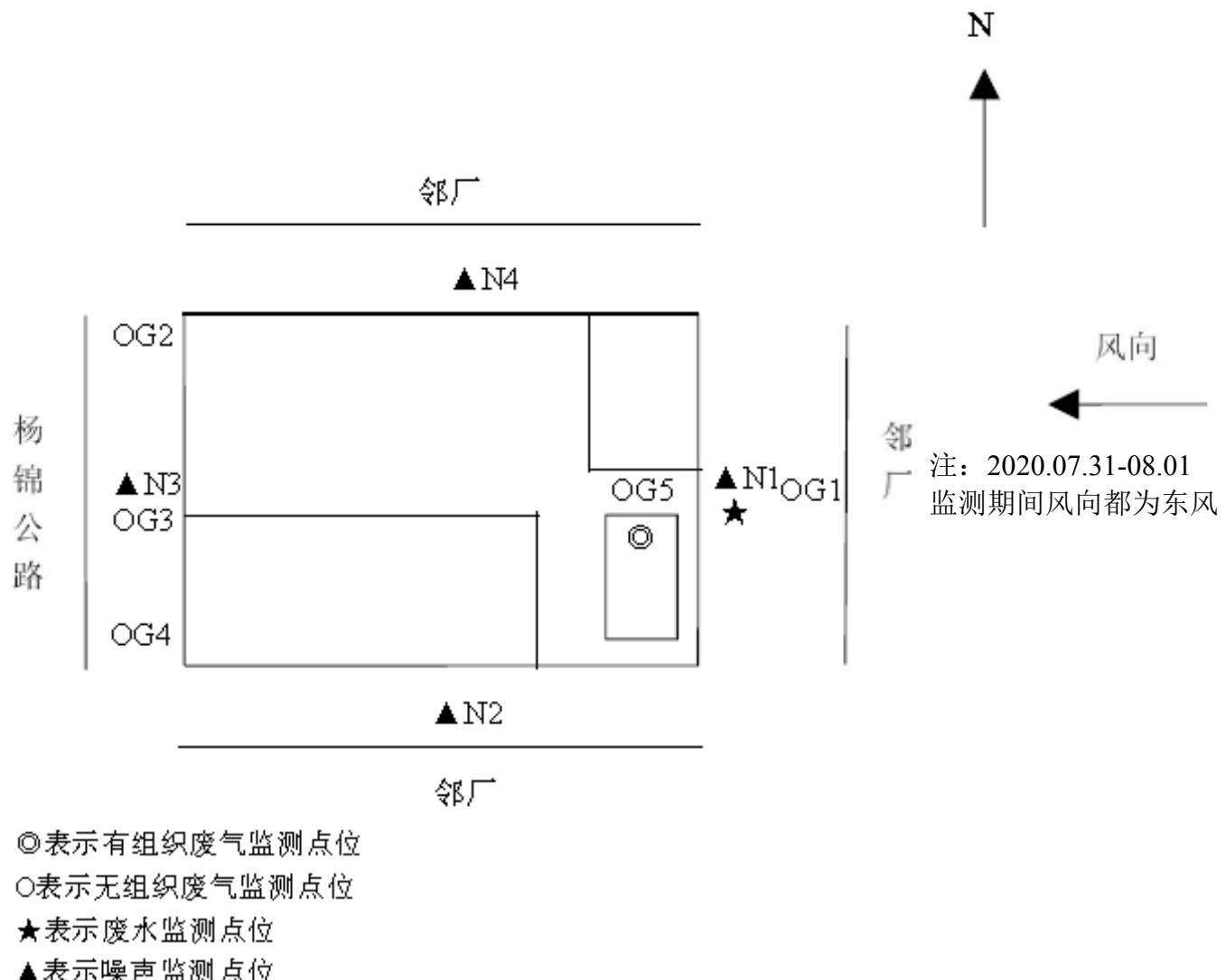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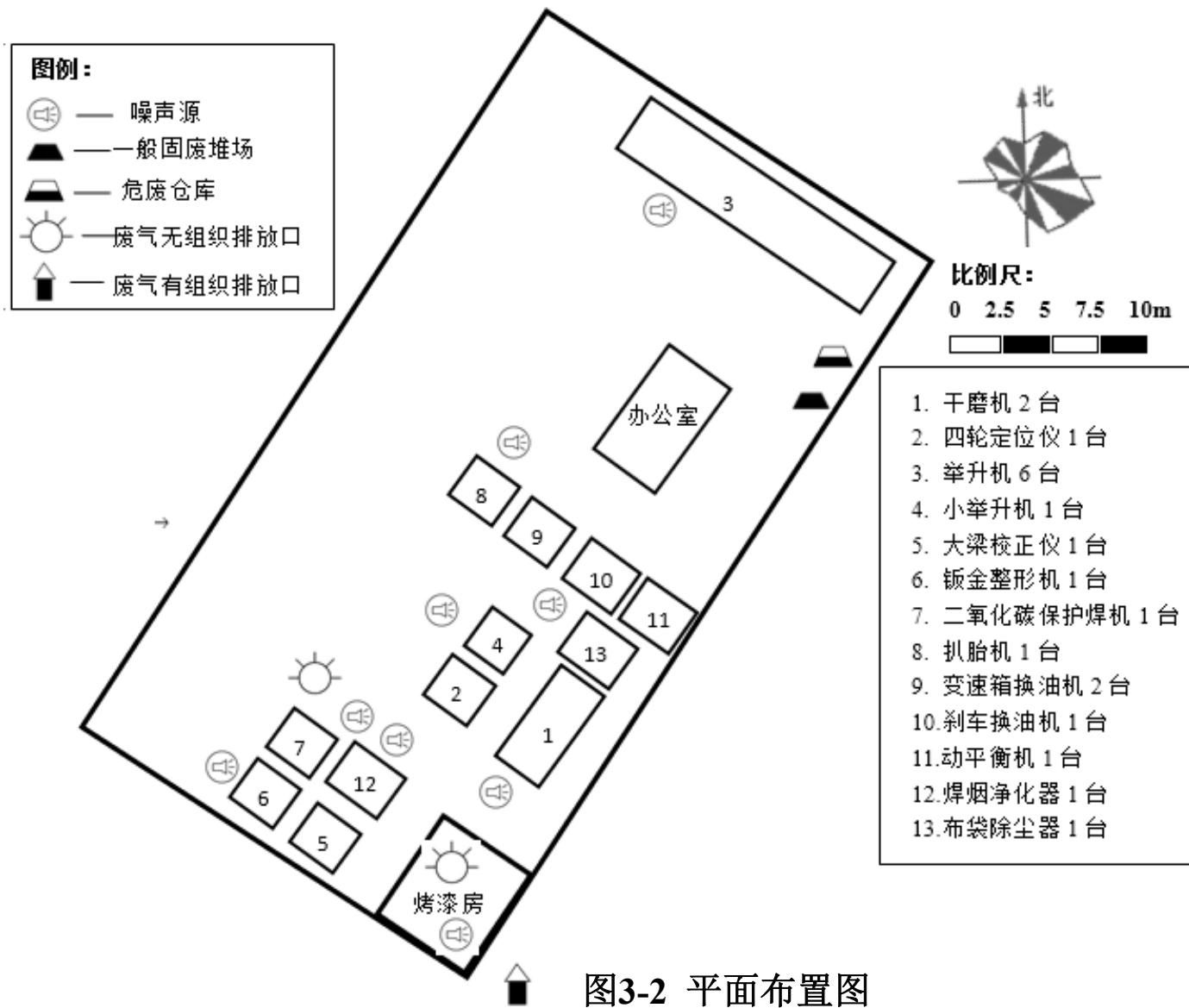


图3-1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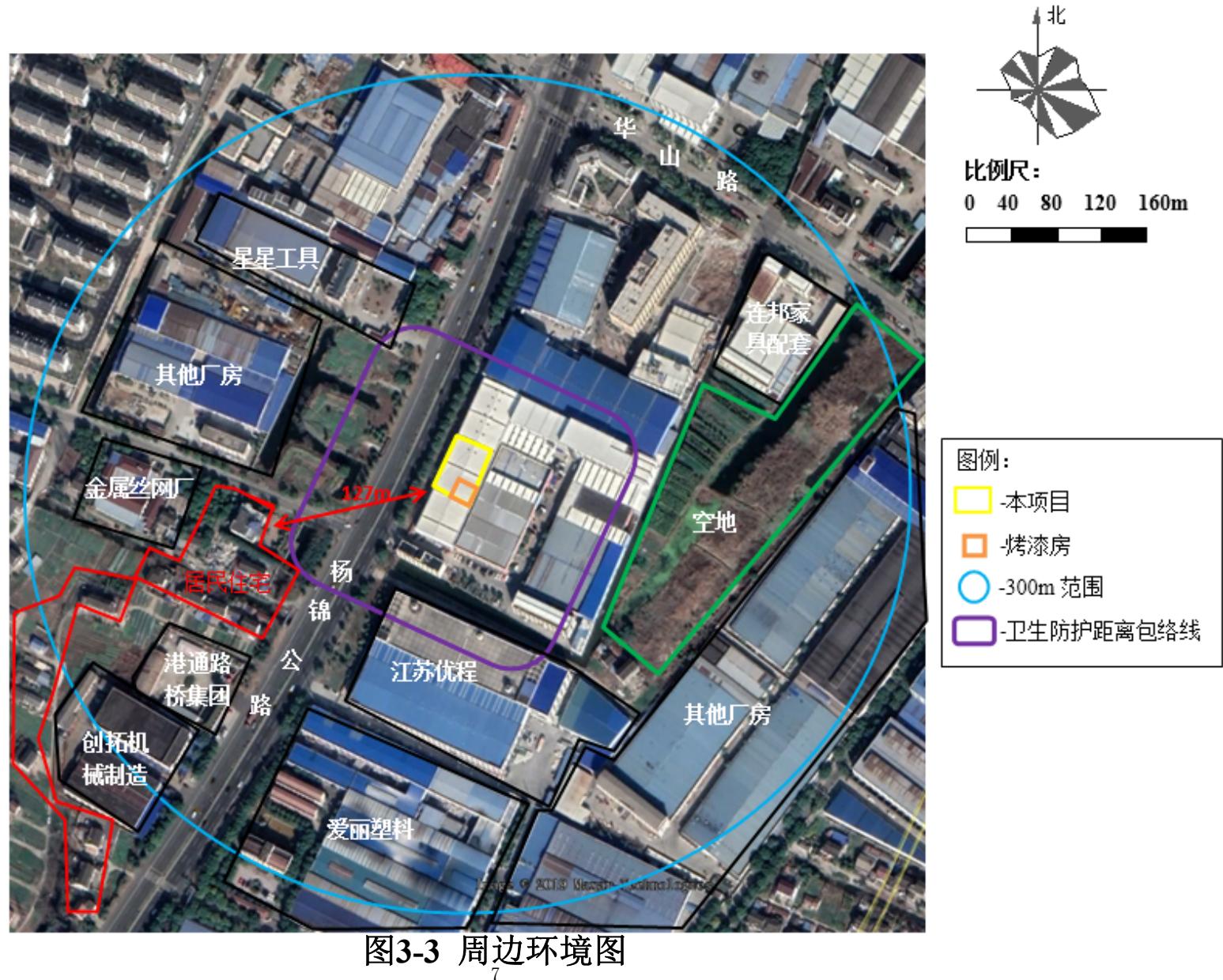




图3-4 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3-1，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见表3-2、表3-3，产品方案见表3-4。

表 3-1 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总投资	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12万元，占总投资24%。	与环评一致
2	建设规模	年维修及保养汽车3000辆。	与环评一致
3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年工作日300天，常日班8小时工作制。	与环评一致
4	占地面积	本项目占地面积1000m ² 。	与环评一致

备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原环评	实际建设	增减量	
1	干磨机	/	2	2	0	与环评一致
2	四轮定位仪	/	1	1	0	与环评一致
3	举升机	/	6	6	0	与环评一致
4	小举升机	/	1	1	0	与环评一致
5	大梁校正仪	/	1	1	0	与环评一致
6	钣金整形机	/	1	1	0	与环评一致
7	电焊机	/	1	1	0	与环评一致
8	扒胎机	/	1	1	0	与环评一致
9	变速箱换油机	/	2	2	0	与环评一致
10	刹车换油机	/	1	1	0	与环评一致
11	动平衡机	/	1	1	0	与环评一致

备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数量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增减量	
1	零件	滤清器、蓄电池等零部件	4000件	4000件	0	与环评一致
2	冷冻液	10L/桶	60L	60L	0	与环评一致
3	焊丝	不锈钢焊丝等	0.05t	0.05t	0	与环评一致
4	手套	/	3000副	3000副	0	与环评一致
5	抹布	/	3000块	3000块	0	与环评一致
6	原子灰	二异氰酸根合己烷的聚合物99.5%、1,6-二异氰酰己烷0.5% 5kg/桶	0.12t	0.12t	0	与环评一致
7	环保型油漆	2.5%甲苯溶剂、25%二甲苯、25%乙酸丁酯、47.5%其他固化成分；20L/桶	960L/a (约0.8t/a)	960L/a (约0.8t/a)	0	与环评一致
8	机油	发动机润滑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密度约为 0.91×10^3 (kg/m ³)，18kg/桶	4t	4t	0	与环评一致

备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表 3-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二甲苯	分子量 106.17, 无色透明易挥发液体, 有芳香气味。溶于乙醇、乙醚、苯, 不溶于水。熔点-25.2℃, 沸点 144.4℃。相对密度 0.88(水=1) ; 3.66(空气=1) 。饱和蒸汽压 1.33kPa (32℃) 。	闪点 30℃, 为易燃液体, 爆炸极限 1.09~6.4%(v%)	LD ₅₀ : 1364mg/kg(小鼠静脉); 生殖毒性: 大鼠吸入最低中毒浓度(TDL0): 1500mg/m ³ , 24 小时(孕 7~14 天用药), 有胚胎毒性
甲苯	分子量 92.14, 无色透明液体, 有类似苯的芳香气味, 不溶于水, 可混溶于苯、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熔点-94.4℃, 沸点: 110.6℃, 相对密度(水=1)0.87; 相对密度(空气=1)3.14, 4.89kPa/30℃。	闪点: 4℃, 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流速过快, 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毒性: 属低毒类。急性毒性: LD ₅₀ : 5000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 12124mg/kg(兔经皮); 人吸入 71.4g/m ³ , 短时致死; 人吸入 3g/m ³ ×1~8 小时, 急性中毒; 人吸入 0.2~0.3g/m ³ ×8 小时, 中毒症状出现。
乙酸丁酯	分子量 116.16, 无色透明液体, 有果子香味, 熔点-73.5℃ 沸点: 126.1℃, 蒸汽压 2.00kPa/25℃ , 相对密度(水=1) 0.88; 相对密度(空气=1) 4.1, 微溶于水, 溶于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闪点: 22℃, 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13100mg/kg(大鼠经口) ; LC ₅₀ : 9480mg/kg(大鼠经口)
机油	密度约为 0.91×10 ³ (kg/m ³), 一般为液态, 不溶于水, 闪点为 76℃, 引燃温度 248℃, 具有润滑减震、防锈等作用, 具有粘温性	低毒	遇明火、高热可燃

备注: 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表 3-5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生产车间	汽车保养及维修	3000辆	3000辆	2400h

备注: 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3.3 生产工艺简介

本项目从事汽车保养与维修，保养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5，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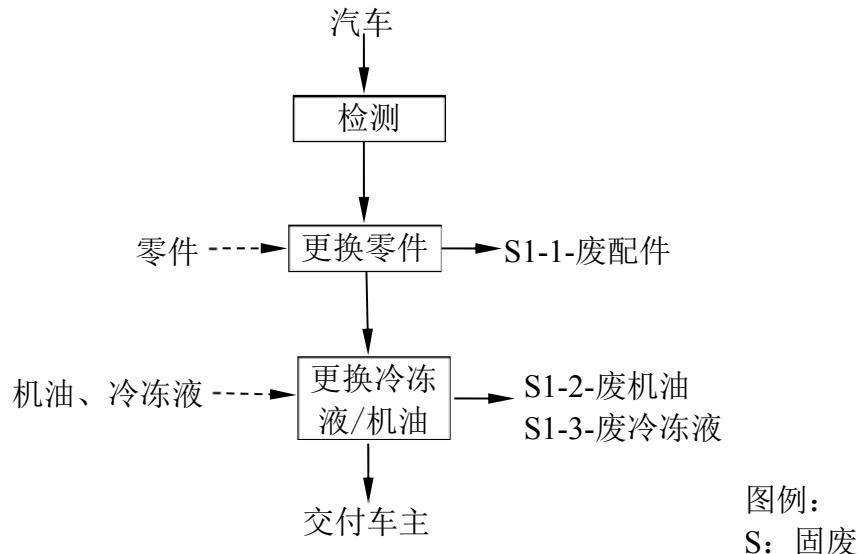


图3-5 汽车保养流程图

保养工艺流程简述：

- (1) **检测：**对待保养的汽车进行检测，确定保养类型，根据类型分别进行更换零件、清洗。该过程没有污染物产生。
- (2) **更换零件：**对需要保养的汽车更换三滤等汽车零件。该过程有产生废配件 S1-1。
- (3) **更换防冻液/机油：**对需要更换防冻液或机油的汽车进行防冻液或机油的更换。该过程产生废机油 S1-2、废冷冻液 S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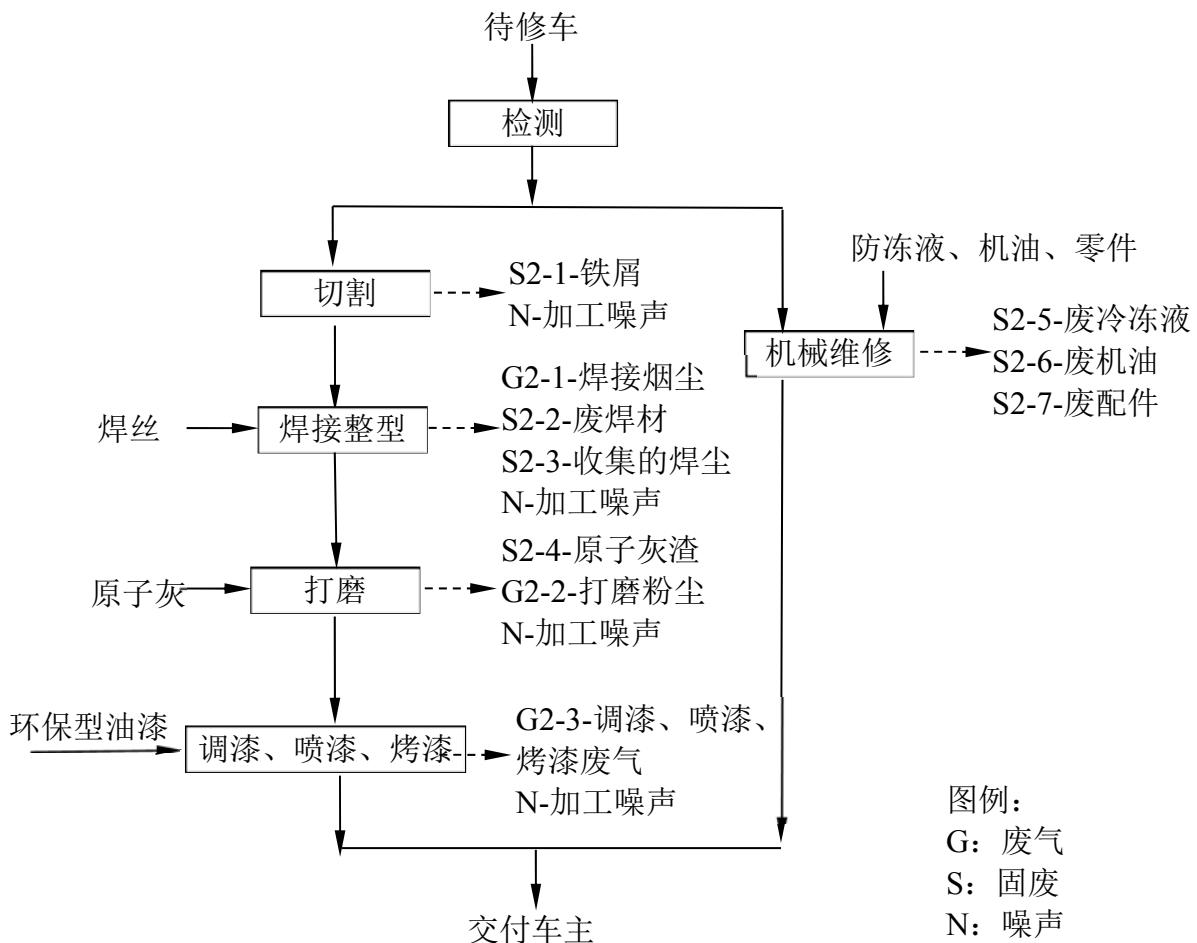


图3-6 维修工艺流程图

维修工艺流程简述：

(1) 检测：对待修的汽车进行检查，确定故障原因，根据故障原因分别对汽车进行喷漆、烤漆，或机械维修。

(2) 切割：利用手提式切割机对部分汽车壳体等部位进行切割，该工序产生铁屑 S2-1 及加工噪声 N。

(3) 焊接整形：利用电焊机对汽车的车身损伤部位进行焊接，然后采用钣金整形机对变形部位进行整理，恢复原有形状，该工序有焊接烟尘 G2-1、废焊材 S2-2、收集的焊尘 S2-3 及加工噪声 N；

(4) 打磨：将原子灰涂抹在车身损伤部位，利用干磨机将车身损伤部位打磨光滑，该工序有原子灰渣 S2-4、打磨粉尘 G2-2 及加工噪声 N 产生；企业使用移动式除尘设备处理打磨粉尘，尾气及未被收集的废气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5) 调漆、喷漆、烤漆：使用油漆对汽车进行喷漆，喷漆工序在烤漆房 (7m×5m×3m) 中进行，烤漆房四周密闭，人工利用喷枪对汽车表面进行喷漆

处理，油漆附着率在 80%以上。根据情况，喷漆后汽车在烤漆房中利用电加热烤漆或者自然晾干，烤漆温度控制为 80℃。调漆、喷漆及烤漆过程有调漆、喷漆及烤漆废气 G2-3 及加工噪声 N。

(6) 机械维修：建设项目机械维修主要根据车体本身需要，利用汽车举升机对车身校正，更换汽车部分零件等，该工序有废冷冻液 S2-5、废机油 S2-6、废配件 S2-7；

3.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地址及产品种类与环评文件保持一致不变。

依据环评报告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材料，对项目调整的相关内容进行梳理，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变动对比情况分析见表3-6。

表 3-6 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主要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总量增加30%及以上	总储存总量未增加	否
3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新增生产装置，未导致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4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增加	否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选址不发生变化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总平面布置无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以烤漆房边界向外100米、生产车间边界向外5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但未新增敏感点	否
8		厂外管线路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杨锦公路两侧尚未铺设污水管网，实际厂区污水管接入合兴护理院污水管，由护理院统一排到华山路北侧市政污水管网。环境影响基本不变，环境风险不变	否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烧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烧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未调整，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	否

			排放量增加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p>①环评中设计使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实际使用“过滤棉+UV光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废气处理效率不变；②环评中未核算打磨粉尘，实际企业打磨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企业使用移动式除尘设备处理打磨粉尘，尾气及未被收集的废气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另外产生废布袋、收集的粉尘作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③环评中设计危废仓库为5平方米，实际建设了一个20平方米的危废仓库。④环评中预估年产生3吨废机油、0.0504吨废包装桶、0.27吨喷枪清洗废液，实际年产生20吨废机油、0.5吨废包装桶、0.4吨喷枪清洗废液；⑤企业实际还会年产生0.25吨废机滤、3吨废蓄电池；以上危废已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手续，企业已签署处理以上危废的危废协议，以上危废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以上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范围及强度增加；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p>	否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上述无新增污染物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的变动。因此，上述无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

4.1.1 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调漆、喷漆及烤干时产生的调漆、喷漆及烤漆废气、打磨废气。具体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4-1 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 物名称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调漆 喷漆 烤漆	颗粒物 VOCs	1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1套“过滤棉+UV光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打磨	颗粒物	-	移动式除尘器

4.1.2 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洗车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净化机净化后循环使用。

表4-2 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类别	废水类型	环评废水量(t/a)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202.5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洗车废水	153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经净化后循环使用

4.1.3 噪声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装置等降噪措施，尽可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4-3 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或套)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1	干磨机	2	连续运行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厂房隔声
2	举升机	6	连续运行	
3	小举升机	1	连续运行	
4	钣金整形机	1	连续运行	
5	电焊机	1	连续运行	
6	扒胎机	1	连续运行	

4.1.4 固（液）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状况见表4-4。

表4-4 固废产生环节及数量、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废配件	零配件更换	82	16	16	收集后外卖	收集后外卖
2	废焊材	焊接	86	0.00005	0.00005		
3	铁屑	切割	82	0.001	0.001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86	-	0.01		
5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84	-	0.01		
6	废活性炭	洗车水处理	99	-	0.01	-	委外处理
7	沉淀池底泥	洗车水处理	99	-	0.5		
6	原子灰渣	干磨	900-014-13	0.01	0.0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7	漆渣	喷漆	900-252-12	0.0152	0.0152		
8	废冷冻液	零配件更换	900-007-09	0.063	0.063		
9	废包装桶	原料拆封	900-041-49	0.0504	0.5		
10	废机滤	零配件更换	900-041-49	-	0.25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41-49	1.4835	1.4835		
1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900-041-49	0.05	0.05		
13	喷枪清洗废液	喷枪清洗	900-402-06	0.27	0.4		
14	含油抹布、手套	生产过程	900-041-49	0.02	0.02	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委托无锡恒润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15	废蓄电池	零配件更换	900-044-49	-	3		
16	废机油	零配件更换	900-214-08	3	20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江阴民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99	4.5	4.5		

一般固废堆场(10m²)有防风防雨措施，用于暂存废配件、废焊材、铁屑、废布袋、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处理洗车水)，定期清理。

在车间内东北角建设了一个面积为20平方米的危废仓库，用于暂存原子灰渣、

漆渣、废包装桶、喷枪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冷冻液、废机滤、废蓄电池、含油抹布、手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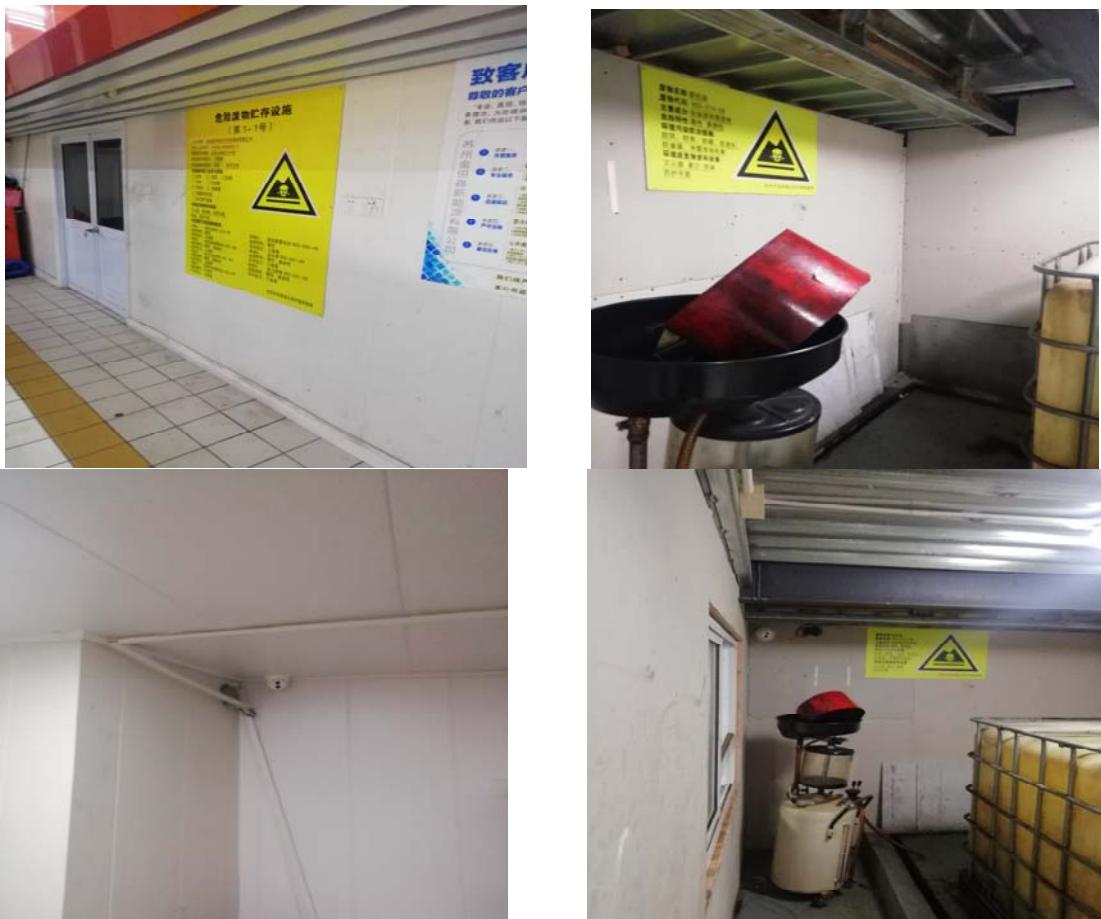
在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设置了立式固定式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在企业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了污染防治责任信息，表明了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在危废仓库外出入口及危废仓库内设置了在线视频监控，视频监控系统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或硬盘。企业做好了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至少能保存监控视频 3 个月。

危废仓库外的显著位置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管理制度和台账悬挂张贴于危废仓库外墙上，门口有安置消防设施，危废仓库内有铺设环氧地坪、放置防渗漏托盘、设置防爆照明设施，吨袋、桶上有张贴危废标签。

原子灰渣、漆渣、废冷冻液、废包装桶、废机滤、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喷枪清洗废液、含油抹布、手套均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废蓄电池委托无锡恒润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委托江阴民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都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一般固废堆场



危废仓库

4.2其它环保设施

该公司的环保工作由专人管理，本项目以烤漆房边界向外100米、生产车间边界向外50米形成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敏感点。

4.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与本项目配套的各类环保设施已与项目主体“三同时”。 “三同时”一览表见表4-5。

表4-5 本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气	调漆 喷漆 烤漆	颗粒物 VOCs	1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 +1根15m高排气筒； 加强车间通风措施	1套“过滤棉+UV光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 +1根15m高排气筒； 加强车间通风措施
	打磨	颗粒物	-	移动式除尘器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洗车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经沉淀池预处理、净化机净化后循环使用

噪声	生产及公辅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废		危废仓库5m ²	危废仓库20m ²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10m ²	与环评一致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以烤漆房边界向外100米形成卫生防护距离	以烤漆房边界向外100米、生产车间边界向外5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严格遵守张家港环保局核定给予的总量指标规模，强化环境管理，使项目的运行管理满足环境保护规定要求，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建议：

- a、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 b、加强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的环境意识，提倡清洁生产，并加强各种原料的储存、运送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
- c、切实落实本项目环评报告提出的各种环保措施。
- d、加强生产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张家港市海达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10099号）见附件2。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评价标准

废气评价标准限值见表6-1、表6-2。

表6-1 废气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依 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³)		
颗粒物	其他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染料尘	18	15	0.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肉眼不可见	
VOCs	60(调漆、喷漆工艺)		15	1.5	厂界	2.0	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6-2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值限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依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本项目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6.2 废水评价标准

废水评价标准限值见表6-3。

表 6-3 废水评价标准

污染源	指标	控制限值(mg/L)	依据标准	类别	
生活污水	COD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无量纲)			
	SS	400			
	石油类	1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等级		
	TP	8			
	TN	70			

6.3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评价标准见表6-4。

表6-4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类型	噪声点位	执行标准和级别	标准限值
			dB(A)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 N1-N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	≤60

6.4 总量控制指标

表6-5 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项目	指标(吨/年)	
废水	废水量	355.5	
	化学需氧量	0.1269	
	氨氮	0.0051	
	总磷	0.0008	
	总氮	0.0071	
	悬浮物	0.0812	
	石油类	0.0031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068
		VOCs	0.0945
	无组织	颗粒物	0.0061
		VOCs	0.042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

7.1.1 监测内容

表7-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产生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监测频次
调漆、喷漆、烤漆	调漆、喷涂、烤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VOCs	2天	3次/天
调漆、喷漆、烤漆、打磨	上风向G1 下风向G2、G3、G4	颗粒物、VOCs	2天	3次/天
调漆、喷漆、烤漆	厂房通风处G5	非甲烷总烃	2天	3次/天

注：由于排气筒进口处不符合监测条件，未对排气筒进口处进行监测。

7.1.2 监测依据

废气监测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8-1。

7.2 废水监测

7.2.1 监测内容

表7-2 生活污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周期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S1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石油类、pH	2天	每天4次

7.2.2 监测依据

废水监测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8-1。

7.3 噪声监测

7.3.1 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具体点位见附图。

表7-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外1米（N1-N4）（东、南、西、北厂界各一个）	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监测2天，每天昼间监测1次

7.3.2 监测依据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8-1。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型号见表8-1。

表8-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型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废气	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	MS105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DHG9123A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WRLDN-6100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VOCs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734-2014)	Agilent6890N/5973气质联用仪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5432-1995)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31号)	AL104分析天平
		VOCs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644-2013)	Agilent6890N/5973气质联用仪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GC9560气相色谱仪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TU1810紫外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TU1810紫外分光光度计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TU1810紫外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AL104分析天平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OIL460红外分光测油仪	
	pH值	《水质pH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PXSJ-216型pH计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	

8.2 质量保证措施

1、监测过程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9.2条款要求及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严格根据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

2、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环保部《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606-2011）、《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等文件相关要求进行。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方法。

3、2020年07月31日天气晴，昼间风速2.2m/s，2020年08月01日天气晴，昼间风速2.0m/s。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5.0m/s），噪声监测仪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4、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分析测试前后，对所用的测试仪器进行了必要的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废水现场采10%的平行样，实验室加测10%平行样、10%加标回收样；废气采样仪器进现场前做好校核工作；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GB3875和GB/T17181对2型仪器的要求，在测量前后进行声校准。

9、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07月31日-08月01日)该公司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日维修量 (辆)	年生产时间 (天)	设计年维修量 (辆)	生产负荷 (%)
汽车保养及维修	2020/07/31	9	300	3000	90
	2020/08/01	9	300		90

表9-2 监测期间原材料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料名称	监测时实际消耗量	
		2020/07/31	2020/08/01
1	零件	12件	12件
2	冷冻液	0.18L	0.18L
3	焊丝	0.15kg	0.15kg
4	手套	9副	9副
5	抹布	9块	9块
6	原子灰	0.36kg	0.36kg
7	环保型油漆	2.88L	2.88L
8	机油	12kg	12kg
9	香蕉水	0.6kg	0.6kg

备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年第9号）规定：“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在2020年07月31日-08月01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10-1、表10-2。

表10-1 07月31日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 测 点 位	项目	2020/07/31				标 准 值	达 标 情 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排 气 筒 出 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4900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含湿量 (%)	2.7	2.8	2.8	2.8	/	/
	烟气温度 (℃)	30	31	30	30	/	/
	烟气流速 (m/s)	8.8	8.9	8.5	8.7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3372	13547	13045	13321	/	/
	VOCs排放浓度 (mg/m ³)	1.01	1.34	1.31	1.22	60	达标
	VOCs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8	0.017	0.016	1.5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6	1.9	1.9	1.8	1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6	0.025	0.024	3.5	达标

表10-2 08月01日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 测 点 位	项目	2020/08/01				标 准 值	达 标 情 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排 气 筒 出 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4900			/	/
	排气筒高度		15			/	/
	含湿量 (%)	2.8	2.7	2.7	2.7	/	/
	烟气温度 (℃)	32	32	33	32	/	/
	烟气流速 (m/s)	9.0	8.8	9.0	8.9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3731	13332	13619	13561	/	/
	VOCs排放浓度 (mg/m ³)	2.28	1.84	1.95	2.02	60	达标
	VOCs排放速率 (kg/h)	0.031	0.025	0.027	0.028	1.5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7	1.9	1.6	1.7	1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5	0.022	0.023	3.5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废气1#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1#排气筒中VOCs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排放限值。由于排气筒进口处不符合监测条件，未对排气筒进口处进行监测。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批复要求。

10.1.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10-3。

表10-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	湿度 (%)	气压 (kPa)	颗粒物 (mg/m ³)	VOCs (mg/m ³)	
2020-07-31	第一次	G1	2.6	东	28.7	55.4	100.4	0.183	0.070
		G2	2.6	东	28.7	55.4	100.4	0.200	0.083
		G3	2.6	东	28.7	55.4	100.4	0.250	0.084
		G4	2.6	东	28.7	55.4	100.4	0.217	0.088
	第二次	G1	2.4	东	29.2	55.1	100.2	0.117	0.061
		G2	2.4	东	29.2	55.1	100.2	0.233	0.075
		G3	2.4	东	29.2	55.1	100.2	0.233	0.126
		G4	2.4	东	29.2	55.1	100.2	0.233	0.090
	第三次	G1	2.3	东	30.4	54.7	100.2	0.150	0.062
		G2	2.3	东	30.4	54.7	100.2	0.250	0.080
		G3	2.3	东	30.4	54.7	100.2	0.217	0.104
		G4	2.3	东	30.4	54.7	100.2	0.217	0.094
2020-08-01	第一次	G1	2.4	东	29.5	55.8	100.8	0.150	0.042
		G2	2.4	东	29.5	55.8	100.8	0.267	0.082
		G3	2.4	东	29.5	55.8	100.8	0.233	0.068
		G4	2.4	东	29.5	55.8	100.8	0.267	0.063
	第二次	G1	2.5	东	31.3	55.0	100.3	0.183	0.038
		G2	2.5	东	31.3	55.0	100.3	0.233	0.100
		G3	2.5	东	31.3	55.0	100.3	0.250	0.057
		G4	2.5	东	31.3	55.0	100.3	0.217	0.070
	第三次	G1	2.1	东	31.9	54.6	100.1	0.133	0.040
		G2	2.1	东	31.9	54.6	100.1	0.200	0.080
		G3	2.1	东	31.9	54.6	100.1	0.283	0.059
		G4	2.1	东	31.9	54.6	100.1	0.250	0.073
最大值		-	-	-	-	-	0.283	0.126	
标准		-	-	-	-	-	1.0	2.0	
达标情况		-	-	-	-	-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企业周界外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VOCs的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排放限值。

表10-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0.07.3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厂房通风处		厂房通风处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6	2.4	2.3	—	
	风向	—	东	东	东	—	
	气温	℃	28.7	29.2	30.4	—	
	湿度	%	55.4	55.1	54.7	—	
	气压	kPa	100.4	100.2	100.2	—	
非甲烷总烃	mg/m³		1.80	1.48	1.38	6	
采样日期		2020.08.0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厂房通风处		厂房通风处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4	2.5	2.1	—	
	风向	—	东	东	东	—	
	气温	℃	29.5	31.3	31.9	—	
	湿度	%	55.8	55.0	54.6	—	
	气压	kPa	100.8	100.3	100.1	—	
非甲烷总烃	mg/m³		1.65	1.89	1.74	6	
备注	参考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标准。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企业厂房通风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10.2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10-5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pH无量纲)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生活污水排口	2020-07-31	6.81	140	11.6	1.78	18.2	45	
		6.73	139	11.7	1.85	17.9	52	
		7.01	137	11.5	1.83	18.8	48	
		7.12	143	11.2	1.77	19.2	54	
	2020-08-01	6.96	138	11.9	1.80	18.4	56	
		6.84	135	12.0	1.86	18.0	52	
		7.10	137	11.9	1.83	19.0	48	
		7.08	138	11.5	1.78	19.2	49	
均值或范围		6.73-7.12	138	11.66	1.81	18.5875	50.5	
标准值		6-9	500	45	8	7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公司生活污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及石油类的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020年07月31日天气晴，昼间风速2.2m/s，2020年08月01日天气晴，昼间风速2.0m/s。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点位见图3-1。

表10-6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	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评价结果	GB12348-2008 2类标准
		昼间	夜间		
东厂界N1	2020-07-31	57.5	/	达标	昼间： 60dB (A)
南厂界N2		55.2	/	达标	
西厂界N3		57.4	/	达标	
北厂界N4		56.5	/	达标	
东厂界N1	2020-08-01	58.1	/	达标	昼间： 60dB (A)
南厂界N2		54.1	/	达标	
西厂界N3		55.8	/	达标	
北厂界N4		55.5	/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测点N1-N4昼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0dB(A)）。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0.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喷涂废气。以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10-7。

表10-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	实际年排放量 (t/a)	许可量 (t/a)	达标情况	备注
排气筒Q1	颗粒物	1.75	13441	240	0.0063	0.0068	达标	废气总量计算公式：平均浓度×平均风量×年运行时间×10 ⁻⁹ ÷监测期间平均工况。监测期间平均工况为90%。
	VOCs	1.62	13441	1600	0.0387	0.0945	达标	

10.4.2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以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10-8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排放浓度 (mg/L)	接管总量 (t/a)	核定接管总量 (t/a)	达标情况	备注
生活污水 S1	废水量	-	345	355.5	达标	1、废水总量计算公式：污染物平均浓度×年排放废水量×10 ⁻⁶ /平均工况。监测期间平均工况为90%。 2、实际年用水量根据企业2020年6-8月用水量进行推算。
	化学需氧量	138	0.0529	0.1269	达标	
	氨氮	11.66	0.0045	0.0051	达标	
	总磷	1.81	0.0007	0.0008	达标	
	总氮	18.5875	0.0071	0.0071	达标	
	悬浮物	50.5	0.0194	0.0812	达标	
	石油类	0.56	0.0002	0.0031	达标	

11、“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调漆 喷漆 烤漆	颗粒物 VOCs	1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处理装置收集效率90%，对颗粒物处理效率90%，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75%； 加强车间通风措施	VOCs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的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1套“过滤棉+UV光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加强车间通风措施，监测结果达标。
	打磨	颗粒物	环评中未设计		实际使用了移动式除尘器，监测结果达标
废水	生活污水、洗车废水	COD 氨氮 TP TN SS 石油类	化粪池10m ³ 沉淀池12m ³	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接管	生活污水已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洗车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净化机净化后循环使用，监测结果达标。
噪声	设备等	/	隔声、减振	降噪量≥25dB(A)，厂界达标	已采取隔声、减震措施，监测结果达标。
固废	生产车间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5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实际建设了一个20平方米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等要求设置，固废均得到安全有效处置。
	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	固废堆场10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固废仓库按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固废均得到安全有效处置。
绿化		/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	/	/

张家港市海达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服务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纳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内；废气在张家港市内平衡；固体废物均得到安全有效处置	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区域解决问题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等）	本项目以烤漆房边界向外100米形成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以烤漆房边界向外100米、生产车间边界向外50米形成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敏感目标点

12、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表12-1 实际情况与环评审批意见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批复号	审批意见		实际情况	相符性
苏行审环评[2020]10099号	一、项目基本情况	张家港市海达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书院村，从事有汽车钣金、喷漆、汽车保养等服务，年维修及保养汽车3000辆。	张家港市海达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书院村，主要服务有汽车钣金、喷漆、汽车保养，年维修及保养汽车3000辆。	相符
	二、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本项目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相符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 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	(一)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厂区内外已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洗车废水经净化后循环使用，废水监测结果达标。	相符
		(二) 本项目喷漆过程产生废气经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置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按报告表所列标准执行。	本项目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UV光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达标。	不相符，企业使用的废气处理装置还采用了UV光氧
		(三) 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隔声、吸声、消声，降低交通噪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本项目已采取隔声、减震措施，监测结果达标。	相符
		(四) 本项目自烤漆房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烤漆房边界向外100米、生产车间边界向外5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不相符，但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五)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企业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六) 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危险废物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实际建设了一个20平方米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等要求设置，固废均得到安全有效处置。 实际设置了一个10平方米的固废堆场，固废堆场按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固废均得到安全有效处置。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锦丰镇环卫所清运；废配件、废焊材、铁屑、废布袋、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废活性炭（处理洗车水）、沉淀池底泥委外处理；原子灰渣、漆渣、废冷冻液、废包装桶、废机滤、废	相符

张家港市海达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服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保各类 污染物 达标排 放。并 应着重 做好以 下工作：		活性炭、废过滤棉、喷枪清洗废液、含油抹布、手套均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废蓄电池委托无锡恒润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委托江阴民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七)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存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设计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存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设计安全生产的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相符
	(八)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企业已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	相符
四、本 项目实 施后， 全厂污 染物年 排放总 量初步 核定 为：	(一) 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355.5t、COD≤0.1269t、氨氮≤0.0051t、TP≤0.0008t、TN≤0.0071t、SS≤0.0812t、石油类≤0.0031t。	生活污水污染物(实际接管量)：废水量345t/a、COD0.0529t/a、氨氮0.0045t/a、TP0.0007t/a、TN0.0071t/a、SS0.0194t/a、石油类0.0002t/a。	相符
	(二)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0.0068t/a、VOCs(有组织)≤0.0945t/a；颗粒物(无组织)≤0.0061t/a、VOCs(无组织)≤0.042t/a。	实际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有组织)0.0063t/a、VOCs(有组织)0.0387t/a。 企业周界外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厂界无组织VOCs的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排放限值。企业厂房通风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企业已办理国家排污许可证；企业正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相符	
六、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企业配合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的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和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相符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建设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本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已公开，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建设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相符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相符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本项目实际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相符	

13、监测结论和建议

13.1 监测结论

本次环保验收监测为张家港市海达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服务建设项目的验收。

本项目建筑面积1000m²，项目总投资50万元，年维修及保养汽车3000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洗车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净化机净化后循环使用。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生产工况满足验收要求、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基本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年 第9号）中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条件。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活废水排口化学需氧量、SS、石油类的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废气1#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1#排气筒中VOCs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排放限值。企业周界外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VOCs的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排放限值。企业厂房通风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测点N1-N4昼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0dB(A)）。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锦丰镇环卫所清运；废配件、废焊材、铁屑、废布袋、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废活性炭（处理洗车水）、沉淀池底泥委外处理；原子灰渣、漆渣、废冷冻液、废包装桶、废机滤、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喷枪清洗废液、含油抹布、手套均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废蓄电池委托无锡恒润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委托江阴民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VOCs及接管的污水S1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石油类的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13.2 建议

- 1、进一步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维持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完善设施运行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以保证正常运行；
- 3、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海达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服务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书院村					
行业类别		O8111汽车修理与维护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建设项 目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维修及保养汽车3000辆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年5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维修及保养汽车3000辆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年6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24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0]10099号	批准时间		2020年4月17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海达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5600	联系电话	18962210189		环评单位			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0.0345	0.03555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0.0529	0.1269	/	/	
	氨氮	/	/	/	/	/	/	/	0.0045	0.0051	/	/	
	总磷	/	/	/	/	/	/	/	0.0007	0.0008	/	/	
	总氮	/	/	/	/	/	/	/	0.0071	0.0071	/	/	
	悬浮物	/	/	/	/	/	/	/	0.0194	0.0812	/	/	
	石油类	/	/	/	/	/	/	/	0.0002	0.0031	/	/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	/	/	/	/	/	0.0063	0.0068	/	/	
		VOCs	/	/	/	/	/	/	0.0387	0.0945	/	/	
		废配件	/	/	/	16	16	/	/	/	/	/	/
		废焊材	/	/	/	0.00005	0.00005	/	/	/	/	/	/
		铁屑	/	/	/	0.001	0.001	/	/	/	/	/	/
		废布袋	/	/	/	0.001	0.001	/	/	/	/	/	/
		收集的粉尘	/	/	/	0.001	0.001	/	/	/	/	/	/
		废活性炭	/	/	/	0.01	0.01	/	/	/	/	/	/
		沉淀池底泥	/	/	/	0.5	0.5	/	/	/	/	/	/
		原子灰渣	/	/	/	0.01	0.01	/	/	/	/	/	/
	漆渣	/	/	/	0.0152	0.0152	/	/	/	/	/	/	
	废冷冻液	/	/	/	0.063	0.063	/	/	/	/	/	/	

张家港市海达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服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废包装桶	/	/	/	0.5	0.5	/	/	/	/	/	/	/
	废机滤	/	/	/	0.25	0.25	/	/	/	/	/	/	/
	废活性炭	/	/	/	1.4835	1.4835	/	/	/	/	/	/	/
	废过滤棉	/	/	/	0.05	0.05	/	/	/	/	/	/	/
	喷枪清洗废液	/	/	/	0.4	0.4	/	/	/	/	/	/	/
	含油抹布、手套	/	/	/	0.02	0.02	/	/	/	/	/	/	/
	废蓄电池	/	/	/	3	3	/	/	/	/	/	/	/
	废机油	/	/	/	20	20	/	/	/	/	/	/	/
	生活垃圾	/	/	/	4.5	4.5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